

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药监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宁医保函〔2021〕226号

自治区医保局 药监局 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关于实施2021年第二批省际联盟药品集中
带量采购工作有关补充事项的通知

各市、县（区）医疗保障局、市场监管局，各有关单位：

受医疗机构CA数字证书办理、医疗机构任务量报送和分配等因素影响，《自治区医保局 药监局 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关于执行2021年第二批省际联盟药品集中带量采购中选结果的通知》（宁医保发〔2021〕70号）中原定于2021年5月30日执行的陕西省牵头组织的省际联盟药品集中带量采购中选结果，未能如期调整至宁夏医药采购平台执行。自此文印发之日起，即刻按照宁医保发〔2021〕70号文件要求执行中选结果，采购周期自

文件发布之日起计算 12 个月为一个采购年度。各地医保部门组织辖区医疗机构尽快登陆宁夏医药采购平台签订采购协议,确保患者能够使用到中选药品。



(此件公开发布)